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地方稅適用)

申請日期：110年 5 月 10 日

納稅義務人	○○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53XXXX01
房屋坐落/土地 地號/車牌號碼	房屋坐落：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XX號			
通訊地址	540-231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XX號			
聯絡電話	049-2222121	手機	09XX-0XX-0XX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財政部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化部 ☐勞動部 ☐教育部 ☐其他部會(_____)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 ☐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其他事由(_____) 二、稅款類別：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110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 3 份)。 (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 元，限繳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 (管理代號：_____ 稅額：1,100,000 元，限繳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 分期繳納期數 (僅得擇一申請)	☒ 延期 12 個月 ☐ 分____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張
印 ○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_____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

☐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

繳款書正本_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房屋、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注意事項	1.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 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1)延期：1至12個月。 (2)分期：2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 3.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